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44/08-09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7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I. 選舉主席

張文光議員是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張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劉議員接受提名。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文光議員宣布劉慧卿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日後路向

立法會 AS88/08-09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發出)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秘書處的文件，當中概述尚待小組委員會處理的事項。她告知委員，自本會期開始後，不少議員都向她反映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以讓他們履行職責。她請秘書長向小組委員會說明日後的路向。

4. 秘書長告知委員，秘書處建議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進行檢討，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過往就議員所需的資源進行檢討時，所考慮的因素並不科學化。她指出，發還工作開支的制度最初在 1993 年設立時，償還款額的水平是根據人員編制比例釐定，而該編制比例是參考當時為議員辦事處提供服務所需的支援人員種類和數目而制訂的。如要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的水平，便有需要研究適用於目前情況的人員編制比例，並參考協助議員執行立法會工作所需的學歷和工作經驗，以及能吸引和挽留具備該等學歷和經驗的職員的薪酬。

5. 主席指出，以往為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供理據時所遇到的困難之一是，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的開支超逾償還款額上限(下稱"超額")的程度，以決定提供予議員的資源是否足夠。然而，由於議員一般不會就超額開支向秘書處提交申請，因此無法確定超

額開支的程度。雖然她認為政府當局採用的方法荒謬，並質疑是否許多議員也有經濟能力使用本身的資源支援他們的立法會工作，但她提醒議員向秘書處申報他們超額但不獲發還的開支。

議員

6. 會計師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證實，議員不獲發還的開支若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內的申請發還開支準則，可獲接納作扣稅用途。《發還工作開支指引》表格A2旨在讓議員向會計組提交該等不獲發還的開支的證明文件。經核實有關文件後，會計組會向有關議員發出證明書，而有關議員向稅務局遞交其薪俸稅報稅表時須一併提交該份證明書。倘議員獲發證明書，稅務局一般不會要求議員提交進一步的證明。即使未經會計組核實資料和發出證明書，議員仍可就不獲發還的開支申請扣稅，但他們必須保留文件的正本，以便稅務局選取他們的申請進行審核和覆核時，可提供該等文件予稅務局查閱。就核對機制而言，沒有證明書的不獲發還開支與慈善團體的捐款相若。議員可在支付開支後的6年內，就該等開支提交扣稅申請。

(會後補註：扣稅安排詳載於題為"立法會議員酬金及福利"的簡介第13至19段；該份簡介於2008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AS34/08-09號文件發出。簡介的文本載於秘書處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Bulletin Folder內'Members'項下，並上載立法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sec/corg_ser/admin_benefit.pdf)。

7. 湯家驊議員認為荒謬的是，議員多年來須自掏腰包，執行公務。這點清楚顯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源並不足夠。這情況難以有助達到培育政治人才的目的。他以當局為不同大小的選區的候選人訂立不同選舉開支限額為例，質疑當局為何不按議員所屬選區的選民人數，向議員提供數量不同的資源。湯議員補充，由於議員的開支是按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濫用的機會微乎其微。主席表示，議員多年來已就這點爭論不休，至今未能就給予不同選區的議員不同薪津的建議達成共識。部分議員堅持所有議員應得到相同的待遇。

8. 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議員須向所屬政黨繳交費用。有關政黨繼而會為這些議員提供人手和資料研究的支援。他詢問，支付予非政黨操控的顧問公司的顧問費可獲發還，而向政黨繳交的費用與這類顧問費相若，議員可否申請發還向政黨繳交的費用，當作可扣稅的開支。會計師答稱，根據《發還工作開支指引》，議員不可就他們所屬政黨提供的顧問服務申請發還款項，因此不可把向政黨繳交的費用視為不獲發還但可作扣稅用途的工作開支。關於這點，主席要求秘書處予以研究，並把此事列為討論事項。

秘書處

9. 至於釐定議員酬金的基礎，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文件載述的因素並不相關，而且不合時宜。當局不能以議員酬金已在最高2或3個百分位的論點，作為議員酬金水平適當的理據。以往的立法會議員是委任的，一般在工餘時間履行立法會的職務；現時的民選議員則有所不同，須投放大量時間，研究和討論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多項重要事宜。由於這些事宜對香港的福祉大有影響，議員因而責任繁重。議員每月68,200元的酬金甚至比不上高級政務主任的薪酬(即每月80,485元至92,720元)，而且遠低於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即每月104,340元至163,950元)。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如此低，立法會根本無法與政府當局爭奪政治人才，或吸引私營機構的年青精英。為促進立法機關的多元發展，以及令更多年青人擔任立法會議員，只在政府培養精英官僚的舊觀念已不合時宜，必須改變。

10. 至於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葉劉淑儀議員支持下述建議：由於直選議員須處理的選民數目較功能界別議員須處理的選民數目為多，因此應提高直選議員的償還款額上限。

11. 葉國謙議員同意，應增加議員的津貼和償還款額。然而，他不同意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議員的償還款額上限有所不同。他亦表示，由於其選民是代表全港市民的區議員，他亦須在地區設立接見市民辦事處。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透過不同渠道產生的議員的酬金不應不同。至於償還款額上限，他建議在決定地方選區議員最多可營運多少個接見市民辦事處後，為全體議員訂定相同的上限。可償還給議員的款額繼而可按該名議員營運的接見市民辦事處的實際數目計算，並以該相同的上限為限。為免議員開設的辦事處多於實際所需的數目，他建議可相應遞減每個額外開設的辦事處的可償還款額，但可償還給每名議員的款額應有一個最低限額，讓議員可維持一隊職員執行其核心的立法會事務，例如委員會工作。

13. 陳淑莊議員同意，提供予議員的資源並不足夠。即使她因與其政黨成員共同分攤費用而無需承擔地區辦事處的全部費用，她以所提供的資源亦只能營運一個半地區辦事處。她亦表示，對於一名需照顧家庭的年青專業人士而言，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並不吸引。為培育政治人才，她建議香港可仿效法國的例子，如某政黨有成員當選，便向該政黨提供津貼。有關津貼會隨成功當選的政黨成員人數增加而增加。為鼓勵女性參與政治，陳議員亦建議香港仿效法國的法律，若政黨派出競選的女性候選人較男性候選人為少，便向有關政黨施以懲罰。

14. 會計師回應陳淑莊議員和葉國謙議員時證實，議員可使用地區辦事處同時處理立法會事務與區議會事務，並可按比例向有關秘書處分別申請發還開支。

15. 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解釋，秘書處會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調查，以確定議員維持一支核心隊伍，協助他們處理立法會及委員會工作，以及聘用職員營運地區辦事處的需要。秘書處現時的計劃是初步向10至12位議員進行調查，以確定他們在招聘和挽留適當職員方面的經驗。該項調查或需兩至3個月才完成。主席提醒秘書處，除了諮詢個別議員外，亦應諮詢政黨領袖，因為個別議員的意見未必反映其政黨的意見。她亦要求有關研究應涵蓋議員酬金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秘書處

使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同時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

16. 主席向與會各人簡介負責進行審計監察工作的審計師就議員並非純粹調配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情況提出的建議。在該等情況下，使用工作時間報表記錄議員的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時間會提供證據，作為有關議員申請發還某比例的職員薪酬的理據。

17. 秘書長表示，由於議員反對使用工作時間報表定期記入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比例，秘書處進一步諮詢了審計師。結果，審計師同意使用一張簡化的工作時間報表；該報表沒有要求填寫有關工作性質的資料，只要求填寫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時間。審計師亦同意，一周的紀錄已經足夠，但所選取的一周應具有代表性，而議員亦應每隔數個月檢討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時間。該等定期進行的檢討會確保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時間如有任何重大的改變，均會在其後的償還款額申請中反映。

18. 葉國謙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反對有關要求議員的職員記錄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時的建議，因為要為兩者界定清晰明確的定義是不可能的，尤以涉及功能界別的事務為然。葉議員表示，區分商業事務與立法會事務相對上較為容易，但如涉及功能界別，立法會事務與功能界別事務(例如就他的情況而言便是區議會事務)的分野便並非那麼明確。張議員亦以慰問或協助其選民(或其選民的親戚)為例，說明這項工作既可當作立法會事務，亦可當作與其界別有關的事宜。

19. 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亦認為難以區分兩者。葉劉淑儀議員組織了一個智庫，該智庫的活動包括不少閱讀和討論。至於可否把她和她的職員參與智庫的活動視作立法會事務，便須決定。就陳議員的情況而言，她亦是一位區議員，要把其地區辦事處所處理的工作按區議會工作和立法會工作劃分，殊不容易。

20. 會計師回應陳淑莊議員時證實，就議員調派其助理同時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情況而言，《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已要求議員在僱傭合約說明所聘職員是否同時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以及將會投放在立法會事務的時間比例。審計師認為，定期確定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時間，可進一步確定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實際分攤比例。

21. 在某些情況下，議員的部分職員或須處理一些事務，而這些事務未必能明確歸類為立法會事務。為顧及這些情況，張文光議員建議在發還工作開支的制度下讓議員可選擇不申請發還其職員的全部薪酬。議員可只就一至兩名職員選擇申請償還部分薪酬，作為解決非立法會工作事宜的完全方案，因為在議員辦事處處理的非立法會事務不應過多。

22. 葉劉淑儀議員和張文光議員亦指出，立法會事務會因應季節而有所變動。如在立法會活動較平常為少的期間進行觀察，有關的議員或會被指誇大申領款額而處於危險的境況。

23. 會計師表示，假如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有重大改變，發還比例便應更改。在現有建議下，因定期檢討而需作出的更改，對先前的申請不會具追溯效力，先前申請發還的款額無須予以調整。

24. 秘書長答允向審計師反映議員的實際困難，並會與審計師擬訂一套可行和客觀的做法，證明議員申請發還的職員薪酬是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

秘書處

(會後補註：因應議員的實際困難，審計師已同意，議員無需在工作時間報表記錄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時間；議員可確認，每當其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實際時間有重大改變，他們會在日後的申請中作出調整。秘書處會相應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標準申領表格(即表格A)的現有聲明部分"茲聲明：申請發還的所有職員薪金，均為履行就個別僱傭合約所訂的職務及工作時間；"，附加下述字句："如某僱員同時受聘於本人的業務、親屬、商業夥伴或附屬機構，本人已遞

交有關僱傭合約的副本，供公眾查閱；如該項聘任在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時間分配方面有任何重大改變，便會在下次遞交償還款額申領表格時一併遞交僱傭合約的補編。”為方便參閱，現於**附錄**列載暫定表格A有關申報及證明的部分，當中已加入上述修訂。)

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09年6月19日

立法會議員
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申領表

第I部分 —— 申報及證明

致：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組別：會計組)

本人_____為立法會議員，茲證明下列開支為200____年____月內本人為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支付者。請發還下列各項開支合共_____元予本人。

部分	港元	(註1)
II. 職員開支	
III. 設備及傢具	
IV. 辦公地方開支	
V.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	
辦事處營運開支	(A)
VI. 酬酢及交通開支(註2)	(B)
(已扣減_____元轉撥至第II部分以聘請職員)	
證明文件及經核簽的開支合共	(A)+(B)

茲聲明：

- 倘本人有任何親屬受僱於本人的辦事處，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支付予該等親屬的款項；
- 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本人所屬政黨或其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任何公司／機構為本人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顧問費；同時，本人及親屬與受聘顧問並無任何利益關係；
- 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租用本人／本人親屬存有財務利益的任何物業的租金；
- 申請發還的所有職員薪金，均為履行就個別僱傭合約所訂的職務及工作時間；如某僱員同時受聘於本人的業務、親屬、商業夥伴或附屬機構，本人已遞交有關僱傭合約的副本，供公眾查閱；如該項聘任在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時間分配方面有任何重大改變，便會在下次遞交償還款額申領表格時一併遞交僱傭合約的補編；
- 本人並不反對公開個別職員的薪酬收據供公眾查閱；
- 以下第II部分所列預留作合約所訂及法定僱傭福利的款項並無超出所需數額，並且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人承諾交還任何未使用的款項予秘書處；
- 價值1,000元或以上而可用年限超逾1年的項目(但不包括電腦軟件及固定裝置)，業已全部列於以下第III部分；以及
- 此項發還款項的申請在各方面均符合《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本人已閱讀該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此外，

- * 本人有申領款項，以支付同時受聘於本人的業務／親屬／商業夥伴／附屬機構[#]的職員。有關詳情及理據已載於隨附／早前提交*的申報表格I；
- * 本人有申領款項，以租用由本人的商業夥伴／附屬機構[#]擁有的物業，並認為此舉符合選民／公眾利益。有關詳情及理據已載於隨附／早前提交*的申報表格II；
- * 本人有就採購貨品／提供服務申領發還款項，而本人或本人親屬對有關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有關詳情及理據已載於隨附／早前提交*的申報表格IV。

議員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屬機構(例如僱主、政黨及界別團體)

(註1) 除下述註2另有規定外，由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每年可申請發還的最高金額為(A)項1,603,050元及(B)項164,390元。超逾上述最高金額的任何開支不獲發還。

(註2) (B)項可申請發還最高金額的50%(即82,195元)，可轉撥至(A)項，用以聘請職員。任何已申請發還的金額，若其後撥作支付聘請職員的開支，應用括號註明。